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劃要點

106年12月20日學術倫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倫理素養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以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一般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參與執行計畫之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學生）
 - (三)專業技術人員、專業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研究人員。
- 三、學術倫理之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須依各計畫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 四、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可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1.教學資源中心等行政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2.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依其學術領域特性與需求所開設之學術倫理課程或舉辦研討會。
 - (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三)國內外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研討會。
 - (四)其它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前項各類研習課程由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並由研發處認列。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應依各系職業倫理課程修習；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應依「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修習。
- 六、本要點經學術倫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